

昆山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篇 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开启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 2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2 -
第一节 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 2 -
第二节 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	- 3 -
第三节 农民生活迈上新台阶.....	- 3 -
第四节 乡风文明呈现新面貌.....	- 4 -
第二章 发展机遇.....	- 5 -
第三章 总体思路.....	- 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8 -
第二篇 以绿色智慧为发展导向 全面打造国内一流、科技领先的产业兴旺示范区.....	- 11 -
第四章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11 -
第一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11 -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与布局.....	- 12 -
第三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 14 -
第四节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 15 -
第五章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 16 -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16 -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 18 -
第三节	加快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 18 -
第四节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 19 -
第六章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21 -
第一节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21 -
第二节	打造智慧农业高地	- 21 -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 22 -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 23 -
第七章	构建现代农业安全保障体系	- 23 -
第一节	加强农业安全执法	- 23 -
第二节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 24 -
第三节	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24 -
第四节	坚决落实长江禁捕	- 24 -
第三篇	以美村美居为品质追求 全面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生态示范区	- 25 -
第八章	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 25 -
第一节	优化村庄空间规划	- 25 -
第二节	满足农民改善住房需求	- 26 -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27 -
第四节	加强传统古村落保护	- 27 -
第九章	深化人居环境整治	- 28 -
第一节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 28 -
第二节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28 -
第三节	动员多方力量参与	- 29 -

第四篇 以和谐善治为文明风尚 全面建设邻里和睦、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样板区.....	29 -
第十章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30 -
第一节 加强党建引领.....	30 -
第二节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	30 -
第三节 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31 -
第四节 加强德治引导.....	31 -
第五节 提升乡村智治水平.....	32 -
第十一章 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32 -
第一节 提高农民文化素质.....	32 -
第二节 试行乡村家庭积分管理.....	33 -
第三节 繁荣兴盛乡村文化.....	34 -
第五篇 以共同富裕为奋斗目标 全面建设县域顶尖、国内知名的融合发展引领区.....	34 -
第十二章 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
第十三章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36 -
第十四章 促进居民收入均衡化.....	37 -
第一节 健全收入增长机制.....	37 -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机制.....	38 -
第十五章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38 -
第一节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8 -
第二节 推行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	39 -
第三节 提高乡村基础教育质量.....	39 -

第四节 加强保护农村弱势群体.....	40 -
第五节 加强农村医疗养老保障.....	40 -
第十六章 加大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41 -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入力度.....	41 -
第二节 加大用地供应力度.....	41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42 -
第六篇 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引擎 全面建设勇立潮头、生机勃勃的农村改革先行区.....	43 -
第十七章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4 -
第一节 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	44 -
第二节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监管.....	44 -
第三节 壮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45 -
第十八章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45 -
第一节 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	45 -
第二节 探索农业经营主体积分评价.....	46 -
第十九章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46 -
第一节 健全完善宅基地管理体制.....	46 -
第二节 闲置宅基地发展乡村特色综合体.....	48 -
第七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49 -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	49 -
第一节 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49 -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50 -
第三节 加强示范引领.....	50 -
附表：“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概况.....	51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昆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和《昆山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编制《昆山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锚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目标，准确把握“建设新城市、发展新产业、布局新赛道”总体部署，紧扣“守农心、兴农事、惠农民”工作主线，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更富成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共同富裕示范标杆和乡村全面振兴实践样板。

第一篇 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开启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十三五”期间，昆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昆山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2020-2022年）实施方案》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到“十三五”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力争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进展顺利，为全面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高水平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3.8万亩。2020年新增高标准农田1.2万亩、累计19.7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比87%。新增现代农业园区2万亩、累计17.4万亩，现代农业园区占比77%，位列苏州第一。“三高一美”指数达79.96%。巴城阳澄湖大闸蟹、张浦黄桃成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梅山猪被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昆山荣获国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张浦姜杭基地多层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正式启用，2020年实现生猪存栏10.7万头、出栏15.3万头。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9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6家，年销售收入超70亿元。2020年农业电子商务销售额4.8亿元。获评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先进县、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成功引进中国农科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项目，启动运营昆山大闸蟹产业研究院。

第二节 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

全方位打造体现昆山水乡底蕴的美丽乡村，扎实推进“三特一古”建设，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6个、特色康居村2个。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4个、苏州美丽村庄14个、苏州五星级康居乡村216个。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机制，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美丽庭院创星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建房，12692户农村家庭完成房屋翻建。昆山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完成无害化公厕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2.7%、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昆山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三节 农民生活迈上新台阶

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股权固化”和“政经分开”改革。积极开展“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改革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3项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1479名，评定职业农民土专家25名，培养农业定向委培生144人。评选农业技术、时代乡贤、文化传承、能工巧匠等乡土人才57名。创新设立规模5000万元的“昆农贷”综合风险资金池。金华村、绰墩山村、红星村荣获苏州市“十佳”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村，2020年实现休闲农业营业收入10.1亿元。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创新设立解决因病致贫返贫保险基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补助资金每年保持约9亿元左右。在苏州大市率先完成“四上改革”，实现“资产全盘上图、监管全面上网、交易全程上线、权属全部上证”。成立昆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年成交金额达10亿元。2020年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6.5亿元，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804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5年的25978元增长至2020年的38320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从2015年的1.95:1缩小到2020年的1.866:1，位居苏州大市前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累计分红6.53亿元。

第四节 乡风文明呈现新面貌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周市镇市北村获评全国首批乡村治理示范村和全国文明村，淀山湖镇获评全国文明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严格落实“红七条、白九条”，市级以上文明镇占比达 100%。全面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设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动村务、廉情、“e 阳光”全覆盖三网监督。健全推广“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制度。累计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 家、省级 174 家。

与此同时，昆山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空间相对有限、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有待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度不够；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强度总体偏高、乡村发展土地和规划空间受到限制、乡村建设协调度不高；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依然受体制限制、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协同性有待提升；集体经济发展相对偏弱；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协调性和农民主动参与性有待提高、农业农村的人才数量、人才结构、人才能级尚显薄弱。

第二章 发展机遇

昆山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勾画现代化目标”之地，已连续 17 年位居全国百强县首位，经过了“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昆山农业农村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期间，将迎来更多发

展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昆山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昆山作为全国县域经济发展领头羊，应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担负起探索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使命和历史责任，更高质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协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昆山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强劲的发展动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昆山作为其中的重要板块，农业农村发展将迎来黄金战略机遇期，有利于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创业办公、农耕文化、文化康养等新产业，打造长三角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样板。

承担多项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为昆山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激发持续的发展活力。“十四五”期间，昆山将紧紧抓住承担全国和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的机遇，奋力探索县域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可行性方案，重点围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等，努力消除城乡壁垒，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准确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深层关系，坚持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高水平共同富裕为重要目标，深入贯彻维农惠民理念，高质量推动昆山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始终走在前列，在聚力建设新城市、大力发展新产业、全力布局新赛道中实现新的超越。充分体现昆山县域综合实力标杆水平、全面展现未来五年昆山人民对更高质量乡村美好生活的现实愿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

——坚持新发展理念。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动农村科技、业态和模式创新，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等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强化统筹

谋划和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力争形成一批推动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

——坚持农民主体。积极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让农民群众更多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更好分享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融合。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在农村土地改革、资本和人才下乡等方面重点突破。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在继续保持省、苏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县级综合排名第一等次的基础上，昆山积极争当全国乡村振兴县域排头兵，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25 年，昆山以打造“产业兴旺示范区、生态宜居典范区、乡村治理样板区、城乡融合引领区、农村改革先行区”五个区为重要抓手，以高质量推动农业农村“四新”为实践目标，全面探索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城乡协调融合的现实模样和最美形态，全力争创乡村振兴示范县，成为昆山向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中的“最靓风景”。

——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争当“农业更强”新标杆。到 2025

年，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稳步提高，“三高一美”指数达到10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保持95%，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9.5:1。

——推进“乡村宜居宜业”，争当“农村更美”新典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康居乡村，到2025年，特色康居（宜居）村数达400个，特色精品乡村达35个。美丽生态河湖470条，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彻底消除城乡劣Ⅴ类水体。

——推进“农民富裕富足”，争创“农民更富”新高地。农民生活富裕，人民幸福美满，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2万元，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缩小到1.84:1以内，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1200万元，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90%。

——推进“协调均衡发展”，争创“城乡融合”新样板。到2025年，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均等化水平，居民恩格尔系数降至25%，村庄天然气通达率100%，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

展望2035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面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昆山模式”。

昆山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强农业	1	粮食自给率	%	25	约束性
	2	蔬菜自给率	%	35	约束性
	3	生猪自给率	%	30	约束性
	4	“三高一美”指数	%	100	约束性
	5	苏州市级以上农业园区建成面积比	%	87	预期性
	6	入驻农业园区企业数量	家	215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9.5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 以上	预期性
	9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95	约束性
	1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8.5	预期性
	11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5	预期性
	12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1	预期性
	13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公顷	33	预期性
美农村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00	预期性
	15	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16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约束性
	17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	%	40	预期性
	18	较大人口自然村通等级公路比例	%	100	约束性
	19	村庄绿化覆盖率	%	32.5	预期性
	20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1	特色精品乡村建成率	%	100	约束性
富农民	22	村均集体总资产	亿元	100	预期性
	23	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	万元	1200	预期性
	24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5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90	预期性
城乡融合	2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95	预期性
	27	乡村全科医生拥有量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高于城镇、高于GDP增速	预期性
	29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	1.84	预期性
	30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25 左右	预期性
	31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实现程度	%	95	约束性

第二篇 以绿色智慧为发展导向 全面打造国内 一流、科技领先的产业兴旺示范区

坚持农业高质高效，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推进昆山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以构建一流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重点，以“一心一带两翼”（“一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以智慧农业、科技创新与孵化为主要特征；“一带”：沿京沪高速两侧产业带，以数字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要特征。包括花桥镇、陆家镇、高新区南部、开发区西南部；“两翼”：南北两翼。南翼位于“一带”南部，包括张浦镇、千灯镇、周庄镇、锦溪镇、淀山湖镇，以优质种养业园区化、绿色化为主要特征；北翼位于“一带”北部，包括巴城镇、周市镇、开发区北部、高新区北部，发挥大闸蟹产业研究院示范带动作用，以大闸蟹等特色水产业智慧化、园区化为主要特征）为总体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型，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第四章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自给率稳步提高，全力提升粮食生产稳定度水平。持续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管护和有效利用。综合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技术，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加大农业补贴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确保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持稳定，粮食生产稳定度不低于 1，粮食、蔬菜、生猪自给率分别达到 25%、35%、30% 以上。

第二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与布局

依托优质农业农村资源，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以“一心一带两翼”布局规划，着力打造农业设施化、园区化、产业融合化、智慧化和生产绿色化的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发展优质粮食产业。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加快发展优质稻麦产业，实现优质食味水稻品种布局全覆盖。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产业基地规模化、收储加工专业化、市场营销品牌化等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发挥省粮食集团昆山公司、益海嘉里和市购销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示范效应，建设以精深加工和绿色存储为主导，集粮食收储、精细加工、物流配送、交易展示和科研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粮食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优质粮食产业化示范基地。“十四五”期间，昆山稻

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以上，其中水稻 11 万亩，小麦 5 万亩，产量保持在 9 万吨以上，重点布局在张浦镇、千灯镇、锦溪镇、周市镇、淀山湖镇等。

发展特色水产产业。围绕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种质水平提升，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培育昆山市阳澄湖大闸蟹产业研究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的养殖体系建设，推动河蟹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将昆山市阳澄湖大闸蟹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家级龙头企业。加快标准化池塘改造，建成现代渔业园区 6 万亩。大力推广“互联网+智慧渔业”技术、绿色优质新品种筛选技术、鱼病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遥感数字化监测技术、全程机械化技术，发展健康养殖和清洁养殖。积极打造休闲渔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观赏、休闲、渔文化等休闲渔业产业。“十四五”期间，昆山市水产养殖面积保持在 8 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2 万吨以上，重点布局在巴城镇、锦溪镇等。

发展精品蔬果产业。坚持抓好“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加快建设更多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创建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 5 个，新建“菜篮子”稳产保供基地 1000 亩。积极推广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提高产品批量供应能力。依靠现代化装备和现代生产技术开展蔬菜分拣包装、冷藏存贮、保鲜加工、冷链物流，发展蔬菜

精深加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本地农贸市场、超市等合作，运用电商营销、农超对接、直销配送等缩短物流环节的方式，提升蔬果产销一体化能力。“十四五”期间，昆山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年产量保持在 11 万吨以上，重点布局在巴城镇、张浦镇。

发展绿色畜禽产业。大力推动农牧结合循环农业发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综合种养技术指导，持续推广稻鸭共作技术。加快建设娄门鸭保种场，将娄门鸭与昆山麻鸭分开保种。“十四五”期间，昆山畜禽产业发展重点为“保猪兼禽”，着力发展生猪产业，生猪年存栏量达到 6 万头，重点布局是张浦镇梅山猪养殖场、陆家镇核心保种场和锦溪镇规模扩繁场。

第三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发展精品乡村休闲旅游产业。以淀山湖、阳澄湖、澄湖环湖沿线乡村旅游资源、花桥天福国家湿地公园江南水乡稻作文化为基础，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目的地。以“昆味云游”农旅融合电子服务平台为载体，大力推动农产品种植、加工与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电商营销等新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加强共享农庄、主题创意农园、农耕基地、康养基地建设，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乡村旅游景观。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共享农庄，全市各类休闲观光农业主体达到 120 家、营业收入达 13 亿元。

推进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土地、资金、科技等各类资源要素向农业园区集聚。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实施跨镇区域产业布局，推动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向现代农业园区集中。引入农业高端科技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国内一流水平的农业领军企业。优化整合园区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模块，选择一批发展基础较好的农业园区重点打造，培育代表农业现代化水平的示范园区，实现农业多元化和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千灯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入园企业达 40 家以上，累计达 230 家以上。

大力打造加工物流体系。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创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支持益海嘉里面粉加工项目、冷冻面团和中央厨房项目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预冷、保鲜等商品化处理和面向城市消费者“最后一公里”的低温加工配送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农产品主要产地、销地和中转集散地的冷链物流网络。探索多温共配模式，鼓励生鲜电商平台、大型零售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到 2025 年，农业产值结构更加优化，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9.5:1。

第四节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扎实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行动，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使用有机肥，适度恢复绿肥种植，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病虫害物理防治、绿色防控和生物防治。鼓励畜禽适度规模化养殖，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及大水面网箱养殖底排污等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加快推广种养、农牧、养殖场与农田建设等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到2025年，全市粮油类、蔬果类农药配送率达到9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到65%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8%以上、农药减量水平达到-2，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第五章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整治工程。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田成方、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产量高”的稳定保量的粮田。强化农业区域资源综合开发，

加强圩区达标建设和机耕道、涵桥等农村田间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 5 个，实现高标准农田动态全覆盖。全市规模经营农田面积全部完成轮作休耕，达到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大力实施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工程。加强蔬菜作物和果树作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生产布局优、设施水平高、科技能力强、质量控制严、市场流通畅、整体环境美”的高标准现代农业基地。规范蔬菜产地环境条件及其控制技术、栽培管理技术、采收及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产品安全质量管理等标准园技术管理。开展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苏州市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推进绿色蔬菜地高质高效建设。扎实开展“美丽菜园”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创建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 5 个，新建“菜篮子”稳产保供基地 1000 亩，实现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全覆盖。

大力实施高标准池塘建设工程。加快对全市 1.5 万亩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主要包括排灌设施和水处理系统、渔业机械设施、池塘清淤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加快水产标准的转化与推广应用，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方式。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重点建设巴城镇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高新区唐龙现代渔业产业园、周市镇现代渔业产业园。到 2025 年，建成水产健康养殖池塘 5 万亩，打造省级及以上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园 1 个。

大力实施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持续推进全市美丽牧场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提高畜牧业标准化、安全化和生态化水平。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养殖场 2 个。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以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产业全面机械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各产业主要环节的机械装备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依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水稻规模化育秧、水稻侧深施肥、高效植保、生态型犁耕深翻、粮食“不落地系统”等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按照“一业一机”要求，结合特色产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以点带面”提升设施蔬菜、林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装备水平。到 2025 年，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林果生产机械化水平、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超 70%，推动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第三节 加快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经验。大力推进中国农科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苏州）建设。依托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中心，打造智造智慧温室、自动化栽培

设备等智能装备国产化研发生产基地、逐步形成设施农业智能装备与农业科技智造聚集地。瞄准生物育种、智能装备技术、动物传染病防治、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创新，孵化一批科技型农业企业。

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进稻麦、蔬果、河蟹等产业的发展，建设科技水平高、辐射范围广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农业重点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应用与示范。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推广“科研院校+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的模式。推进陆家“智慧农业”国家级试点建设，构建智慧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体系、决策应用体系，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

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增强基层服务力量。发展壮大多元化服务主体，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农资销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兴办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组织。

第四节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推进品种培优。建立昆山种质资源保护机构和保护名录，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对应的地方特色农业资源品种纳入种质资源保护范围。充分整合地方品种资源，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与科研院校协作，开展系统性收集保护。加快地方特色资源抢救性收集

和保护，对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水产种质资源开展鉴定评价，遴选优异育种材料，推进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建设。

推进品质提升。坚持水稻和小麦良种补贴政策，继续推广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和专用小麦品种。到 2025 年，优良食味水稻品种覆盖率达 75%以上，稻麦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加强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工作，将生产主体纳入监管追溯系统。加强农产品产地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加工企业监管、电子地图管理、产品包装与标识管理、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管理、信息交流互动平台管理。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农（兽）药残留等有害物质检测，注重“从产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率达 100%、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95%。

推进品牌打造。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区域公用品牌打造，进一步推广“昆味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联盟授权单位数量至 200 家，新开设 5 个以上昆味到农产品专营门店，实现产品门店分布式储存，扩大农产品销售，帮助农民增收。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认证工作。推广“公司+商标+基地（农户）”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加快推进“两品一标两基地”建设。加快制定完善区域标准化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 3 个以上。

第六章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大力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行动，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培育 2 个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 个以上国家级、3 个以上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新农民合作社发展模式，培育壮大农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加大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到 2025 年，引入 3 家以上掌握科技专利、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5 家以上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或农民合作社以“订单农业”等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第二节 打造智慧农业高地

增强农业生产性数字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构建现代化生产服务体系和运营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聚焦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加强服务供需智能对接、服务质量

远程监管，提高农田托管、品种资源、农资供给、物质装备、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推动农业物联网工程建设。加大农业物联网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数据决策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等功能。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大型农业生产基地以及其他重点农业经营主体等全产业链全程应用，打造一批农业生产智能化、产业集群化典型。到 2025 年，建成主要农业产业集群智能化生产系统，打造水稻、特色园艺、大闸蟹、生猪等示范生产基地，建设 12 个百亩以上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点。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推广优质高产机械化栽培技术，提高粮食烘干能力。“十四五”期间建成 1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鼓励开展良优种子种苗繁育、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资统一供应、测土配方施肥等服务，大力推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仓储、冷藏、保鲜、物流、生态循环农业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整合各类农业服务资源，建立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化农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昆味到”等互联网电商平台上，通过开设网店、微店、直播等方式发展农产品电商，打造品牌地方特产馆或农产品旗舰店。大力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围绕大闸蟹、黄桃、梅山猪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电商品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电商渠道，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等新业态，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实施农产品触网上线，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到 2025 年，信息进村入户和农业市场主体信息服务实现全覆盖，农业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比例达到 20%。

第七章 构建现代农业安全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农业安全执法

健全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规范执法队伍管理，厘清执法机构职责，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健全涉农领域的守法信用记录，逐步推行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者依法适时公开并予以重点监管。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

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第二节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对动植物种养环节投入品的监管力度，推广使用高效、低残留的药物，严格执行休药期。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档案，推进行程化免疫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程序进行疫病防控。养殖场（户）与兽医管理部门共同建立疫病监测网络，加强疫病监测和防控效果监测。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夏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补免和消毒灭源行动。妥善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及其废弃物，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加强兽药、农药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动植物疫病诊疗行为。

第三节 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加强渔船组织化网格管理，建设船舶停泊点动态监管和渔业应急监测救助系统。加强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范，优化农业气象综合观测布局，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产品体系。建立健全自然环境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到 2025 年底，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网格化治理格局。

第四节 坚决落实长江禁捕

加强源头治理，深化“三无”船只整治，全面摸排，彻底清理。以监管网格为执法单元，厉行禁渔执法，推进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抓好重点区域，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注重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

第三篇 以美村美居为品质追求 全面塑造环境 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生态示范区

“十四五”时期，昆山将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争创全国闻名的美丽生态示范区。

第八章 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第一节 优化村庄空间规划

以《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为引领，积极推进《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加快构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好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加快明晰城镇、农村、

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协调发展。城市重在发挥聚集功能，为周边的镇域乡村更好赋能；镇域重在发挥联接功能，更好承接农业人口转移；乡村重在发挥底板功能，培育昆山转型发展新能级，承接更多元和高能级的新产业新业态。到 2025 年，进一步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对全市 608 个自然村按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一般村分类，统筹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合理安排乡村各类空间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全方位拓展乡村的“三生”发展空间，激发乡村的经济与社会活力。

推行设计师“驻村”服务制度，让专业设计师驻村指导，陪伴式、全过程地参与村庄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合法依规，在除拆迁撤并类以外自然村庄全覆盖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节 满足农民改善住房需求

科学编制和完善全市农房翻建房型图库，在保护和延续江南水乡风貌的前提下，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加快有序翻建。通过规划图、设计图、流程图、指引图等方式，提供专业服务和技

持。筛选建立优质施工企业“名录库”，对施工队伍进行严格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查监督网络，完善检查督查机制。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行“一房一档”，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农房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十四五”期间，全市农房翻建率累计达到 80% 以上。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依托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为载体，构建由特色精品、康居、宜居乡村三类标准组成的乡村建设体系。结合特色田园乡村“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建设，以“一镇一主题”“一村一特色”为切入点，打造一批代表昆山水平、展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模样的特色乡村。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 35 个特色精品乡村，236 个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和 164 个其他一般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康居乡村，力争将 2 年内无拆迁计划、10 户以上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全部建成特色宜居乡村。高水平建设昆山南部水乡特色精品示范区，建成 6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完成苏州“两湖两线”跨域示范区昆山建设任务。

第四节 加强传统古村落保护

坚持将传统古村落保护作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优先支持

对象，注重对农村古宅、老街、礼堂、民房等古迹、古建筑和传统建筑组群的保护，着力建设一批历史文化村庄。充分遵循“保护优先、兼顾发展、合理利用、活态传承”原则，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方案，建立保护名录库。到 2025 年，15 个以上村入选“江苏省传统村落”。

第九章 深化人居环境整治

第一节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优化“红黑榜”考核激励机制，激励整治成效突出的行政村。组建专职督查队，实行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工作机制，对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全覆盖检查。结合村庄自然地理状况，合理有序推进村庄绿化工作。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对“美丽庭院”星级户实施奖励。持续抓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到 2025 年，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推进 470 条美丽生态河湖建设和管护。到 2025 年，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40%、彻底消除城乡劣 V 类水体，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2.5%、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

第二节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围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修护、绿化养护、河道管护、

公共设施维护等“五位一体”建设，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管护长效机制，实现由“以建为主”向“建管结合”转变。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村（社区）领导干部分片包村制度。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按照“保成本、低收益”的原则，公开规范引入第三方服务，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

第三节 动员多方力量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感受及认同，引导农民群众更加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日常管护。积极发挥村企联建效应，探索运用“三次分配”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投入村庄环境长效管理。

第四篇 以和谐善治为文明风尚 全面建设邻里和睦、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样板区

“十四五”时期，昆山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的“1+4+1”乡村治理体系。到2025年，积极开展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争创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

第十章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建引领

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加强基层组织作风建设，全面推进“海棠花红”三级党群服务体系建设，广泛组建“行动支部”，大力培育“红色头雁”，继承弘扬“老支书精神”。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到 2022 年示范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80% 以上、90% 以上。

第二节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

持续深化以村民委员会为管理执行机构、以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决策机构、以村务监督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促进居民行为规范。健全乡村服务体系、“三社联动”新模式。到 2025 年，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达标率、村（居）民议事协商机构覆盖率、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成率均达到 100%。要推广运用清单制，科学编制村级组织自治事项清单、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明确实施的主体、内容、流程，充分发挥上级

党委政府、村务监督委员会、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作用。

第三节 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以“百姓议事庭”“乡村律师工作室”“公众评判庭”等援法议事平台，开展村（社区）法治宣讲活动。强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到2025年全面建成“12348法网+融合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实体、网格、热线三合一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继续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聚焦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持续深化村（社区）基层监督体系建设，建强“一人一委一网”监督队伍，完善“一单一图一环”监督机制。

第四节 加强德治引导

结合“昆山市民文明十二条”，加快健全我市乡村治理道德体系和行为规范，注重挖掘农村传统美德教育资源，整理农村民风民俗、熟人社会、村规民约等蕴含的道德规范，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推进文明家庭和文明村镇建设，坚持教育养成、实践引导、制度保障“三管齐下”。

充分发挥村（社区）“红白”理事会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建设，确保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级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 90% 以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率 100%。

第五节 提升乡村智治水平

推动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向乡村延伸，突出产业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在线化、应用便捷化，重点实施乡村新基建提升行动、智慧农业赋能行动、乡村数字治理提档行动、信息技术惠民便民行动、城乡数字融合行动，构建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促进综治警务“双网”融合，推动城市管理、民政、司法等“多网合一”，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公众安全感保持在 95% 以上。

第十一章 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第一节 提高农民文化素质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与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素质人员从事现代农业、乡村产业。到 2025 年，新型农民占农业总人口比

例达到 10%、累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达到 1800 人以上，45 周岁及以下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中大专(含)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 80% 以上。加大农民学历教育和技术培训力度，畅通大学生创业与新型职业农民待遇衔接渠道，每年培训农民 1500 人次。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组织青年农民参加农业院校的中、短期脱产培训，打造现代青年“农场主”。开展“实战式”精准培育，大力推进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开展“领军型”示范培育，持续评选十佳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农民标兵，建立农业领军人才培养库予以重点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出台昆山市乡村振兴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农业农村类）。

第二节 推广乡村家庭积分管理

探索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管理，建立涵盖乡村住房管理、人居环境、公益慈善、村规民约、家庭荣誉等方面的乡村家庭积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新渠道、评价新体系、共享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制订村级乡村家庭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运用小积分推动乡村善治，全面开展试点工作。依托农村 e 阳光村务平台，开发建立乡村家庭积分管理平台，实现线上录入、跟踪整改、积分调整、星级评定、线上申兑、综合查询等功能，方便群众主动申报和实物兑换。鼓励通过精神表彰、实物兑换、优质公共服务、金融优惠等方式，实现对星级家庭有效激励，倡

导社会公序良俗。

第三节 繁荣兴盛乡村文化

加强对昆山特色文化的挖掘与培育。深入研究以奥灶面、青团子等美食文化为代表的优秀乡村文化，挖掘绰墩山、赵陵山等史前遗迹文化内涵，科学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快建立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积极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加大对传统昆曲保护传承，开发昆曲文化主题产品，提升昆曲艺术品牌文化。积极传承乡土文脉，推进周庄、锦溪、千灯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江南水乡古镇”项目，锦溪祝甸窑遗址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点，打造农村“十里文化圈”，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

第五篇 以共同富裕为奋斗目标 全面建设县域 顶尖、国内知名的融合发展引领区

“十四五”时期，以解决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向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推动共同富裕和城乡融合上率先突破。积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市

民待遇共享，实现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

第十二章 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大力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多种路径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到 2025 年，村集体资产总额力争超过 100 亿元，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 1200 万元以上、年股均分红超 500 元。

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翻建等方式，提升原有经营性用房（老厂房、商铺等）的建设标准和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在消除安全隐患基础上增加集体收入。市资规部门应会同区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落实政策，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规划审批条件，缩短用地规划调整期限。强化要素供给。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落实惠农政策，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格落实征地补偿、预留地等农村政策，维护集体权益。对于因项目动迁、“331”专项整治等原因拆除的集体资产，应根据评估价值，通过货币化安置、资产置换等方式补偿到村。征用集体土地应按照 30% 的要求及时补偿拨付到村集体。

加强镇级统筹配置作用，集中资金安排优质资源，持续推进“一村二楼宇”项目，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市场化原则，更大范围、更大空间进行联合发展、异地发展。支持强村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收购仓储、高标准工业厂房、公共宴会厅、智慧菜场以及人才公寓、打工楼等项目。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强村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所在区镇老旧工业区、安置房建设与销售以及城镇更新项目，承接项目投资、市政水利工程以及设施设备养护、清洁绿化、社区物业等业务，增加经营收入。支持村集体挖掘和利用乡村地域文化和特色产业资源，发展乡村特色综合体，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化农村集体资产分类处置工作，结合城乡产业用地保障和更新行动，支持区镇对村级集体老旧低效工业集中区实施改造提升，增加村级收入，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村公司等通过司法拍卖、联合竞买、协议收购、投资等方式，增加优质经营性资产，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第十三章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高效平稳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力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

移人口在城镇自愿落户，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在原籍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

第十四章 促进居民收入均衡化

第一节 健全收入增长机制

充分发挥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方面的促进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地股份合作社等逐步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范围，稳步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建立与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消费指数相适应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积极引导和促进“三次分配”，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2 万元，恩格尔系数降至 25% 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1.84:1 以内。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机制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形成“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网”，实现城乡居民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农村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扩大培训种类，提升就业层级，每年完成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4万人次、小农户农民培训占比100%。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城乡居民自主投资创业，每年发放城乡创业小额贷款和农业贷款3亿元以上。完善农村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安排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尽力解决部分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人员就业问题。全面落实社保补贴、技能培训、开业补助、租金补贴和贷款贴息等各类创业扶持政策，每年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330人以上。

第十五章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推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稳步有序提升道路技术等级，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力度，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覆盖城乡天然气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数达3.3万户，除撤并村庄以外的天然气通达率100%。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物流进村入户“光网乡村”工程，实现行政村5G通讯网络全覆盖。建立覆盖昆山市所有乡镇、涉农

龙头企业、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组织和经营大户，涵盖农资销售、技术服务、农产品物流等环节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强化村级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加强农村物流建设，电子商务配送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推行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

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机制，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管护规范、保障到位的管护体系。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形成“八个一”的改革试点模式。到 2023 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保障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力争率先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

第三节 提高乡村基础教育质量

统筹规划布局好乡村学校，推动优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发展，鼓励优秀校长、优秀师资向农村学校流动。到 2025 年，千人托位数达到千

分之一，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00%，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5% 以上。

第四节 加强保护农村弱势群体

全面推进“一户一档一策”精准帮扶机制，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识别长效机制，应保尽保、应帮尽帮。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年增长。拓宽民生保险、因病致贫返贫保险等保险保障范围，有效减轻重大疾病给困难人群以及低收入人群造成的经济压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现象，提高特定群体民生保障水平。

第五节 加强农村医疗养老保障

加快推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加强农村妇女儿童、慢性病、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失能人群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全面落实资助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建立专业人员在乡村基层定期服务激励机制、乡村医务人员定期到核心医院培训进修机制，鼓励优秀医务人员向农村基层流动。到 2025 年，实现乡村全科医生

拥有量达标率 100%。加快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强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提高床位使用率。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创建 30 家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第十六章 加大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入力度

研究产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综合激励政策，广泛吸引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促进乡村人才振兴。持续开展选派“第一书记”工作。深入实施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和教科文卫体等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实施“定制村干”和“村干再培”工程，依托涉农院校开展订单式选派和现任干部进校再教育式培养农村基层人才。

第二节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结合土地“三优三保”、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工作，支持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复耕后优先置换到城镇规划区、各类开发区等优势地段，由强村公司投资建设新的富民强村载体。进

一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每年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对于未划拨到村的用地指标，可按照工业用地价格标准，通过镇级资产置换、货币补偿方式或者挂账付息、投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方式予以补偿。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成效显著的，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指标直接分配到镇。探索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护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建立财政支农惠农机制。推动涉农资金跨领域、跨部门统筹整合，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统筹各级各类财政支农资金，加大对重点区域投入力度。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财政投入保障政策，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支农力度只增不减，总量不断增加。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健全投入保障制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和结构。严格落实农村动（拆）迁补偿、征（使）用地补偿到村工作。对于因规划建设需要涉及对集体资产动迁的，按照谁动迁、谁补偿的原则，可通过全额拨付、挂账

结息、安排用地指标空间等方式，安排给与村集体和农民相应补偿。

提高金融服务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引导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设。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站点提质增效。扩大“昆农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长期信贷支持。加快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扩大信用贷款比例。实施乡村普惠金融，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和有贷农户建档数全覆盖。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指数保险等险种。

健全工商资本有序入乡机制。有序引导工商资本、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业农村领域经营性项目开发。按照“保成本、低收益”原则，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依法依规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服务。

第六篇 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引擎 全面建设勇立潮头、生机勃勃的农村改革先行区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

第十七章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第一节 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

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集体资产集中经营、委托管理等资产运营新机制，通过市场化配置手段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深化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代化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监管

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151”改革（“1”即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5”即政经分开、线上交易、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记账、非现金结算和e阳光；“1”即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巩固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效。常态化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制度。继续优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实现“四网融合”（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产权交易、财务核算），建立一套完整的农村“三资”管理信息采

集、处理和监督、控制机制，形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动态监管。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第三方代理和村级公务卡制度，规范村级资金收支、财务核算等业务工作。

第三节 壮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全面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农村产权交易品种，逐步实现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资源进场交易，确保应进必进。提升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易合同。提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水平，探索引入线上支付、云签约、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农村产权交易标准化水平，推进交易流程标准化、交易场所标准化、交易服务标准化。到 2025 年，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年签订合同金额力争达到 12 亿元。

第十八章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第一节 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体系，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承包地权益。加强承包耕地用途管制，坚持农业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防

止耕地非农化。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新型集体合作农场。

第二节 探索农业经营主体积分评价

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引入符合昆山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将高标准农田的经营权优先流转给本市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推动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引入有意愿、有实力、竞争力强的工商资本，发展都市精品农业、循环生态农业。

围绕农业粮食产能达标、绿色生态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方面，加快构建农业信用体系，研究建立工商资本下乡“负面清单”制度，科学制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依托智慧农业农村平台，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申报方式采集相关信息，按照“高质高效型”、“普通型”、“相对落后型”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评价等级。通过调整租赁权益、与享受农业供给侧奖补水平挂钩等方式，鼓励引导“高质高效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有序逐步清退“相对落后型”经营主体，最大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第十九章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积极建立市级指导、区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监管体制和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具体路径和方法，有效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

第一节 健全完善宅基地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宅基地管理职责。进一步明晰各级政府和部门宅基地管理职责，推动建立区镇宅基地管理专职机构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完善和落实宅基地审批流程，建立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机制。落实区镇宅基地执法职能，加强区镇宅基地综合执法力量，优化执法程序，规范开展宅基地综合执法，及时遏制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到 2025 年底，实现宅基地线上审批和宅基地基础信息“一张图”管理。

落实宅基地“三权分置”。建立“1+9+x”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体系。制定《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昆山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昆山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试点改革提供方向指引和组织保障；制定《昆山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专项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摸清宅基地基础信息底数；制定《昆山市农村宅基地管理

示范章程》，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建立宅基地管理章程，明确集体宅基地所有权的行使形式；制定《昆山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农户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工作，建立宅基地资格户名单；在一定条件下进一步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制定《昆山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办法》《昆山市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推动宅基地使用权规范流转，农房合法融资，进一步完善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相关政策，健全宅基地使用权管理机制，赋予宅基地使用权更加充分的权能。到 2022 年末，阶段性基本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第二节 盘活闲置宅基地发展乡村特色综合体

依托闲置宅基地资源和乡村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持续推进农业与旅游、科技、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若干“吃、住、游、购、娱、健”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特色综合体，提升乡村旅游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镇级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运营，鼓励利用村庄区域内闲置农房、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工厂、仓储房屋等，发展特色餐饮、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产品购物、运动娱乐、创意办公、康养服务等经营业态。结合不同区域休闲功能特色和区域优势产业，有效整合特色镇村、特色小镇、产业园区、特色产业等各类乡村旅游资源，打造

主题鲜明的精品产业群。

第七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坚持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强化制度保障，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探索党建统领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和路径。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市委全面负责、镇（区）党委抓落实、村（涉农社区）党组织具体实施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等作用，统筹研究“三农”重大问题，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建设项目，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

落实、跟踪调度和评估。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上下齐心、各方协力、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势；要在总体规划、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予以政策、人才、资金及项目支持，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要坚持全域规划和设计，形成镇域规划一张图、重点建设项目布局一张图、重点区域设计一套图。各区镇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配足配强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第三节 加强示范引领

统筹抓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进率先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在做到“全面”的基础上，突出“率先”的引领性、示范性。在开展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基础上，加强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特色经验做法的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定位、更强机制、更实举措、更优水平同步推进率先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附表：

“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概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现代农业类	1	优质水稻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建设2万亩左右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核心示范片，辐射面积6万亩，成立昆山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开发技术联盟，推动建立昆山市水稻生产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建设8个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探索农牧配套、规模适度的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如“稻蟹共作”“稻鸭共作”等种养结合模式，示范推广总面积5000亩。建设优质水稻品种试验推广基地。建立1个优质水稻优质品种试验推广基地，总面积200亩。	2100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3.5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整治项目。	52750
	3	特色水产项目	推进高标准现代渔业园区（大闸蟹产业园）建设，完成巴城镇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高新区唐龙现代渔业产业园（二期）、周市镇现代渔业产业园（二期）、淀山湖镇高标准渔业基地等区域2.13万亩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配套完善进排水系统、高效增氧等设施。	62077
	4	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15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并面向所在区域提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粮食烘干、农机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1000
	5		粮食“全程不落地”系统建设。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加强粮食“全程不落地”系统建设，进一步做长做优全市稻米产业链。新建粮食产地烘干中心2处、移动式粮食烘干点5处，进一步提升全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	6320

现代 农业 类	6	智慧农业建设 项目	高新区玉叶智慧农业产业园。占地面积 1006 亩，以菜蓝子保供为重点，建设连栋大棚及智慧生态生产区，打造国内一流的林牧渔菜新品种新技术引领区。	5600
	7		阳澄湖大闸蟹产业研究院基地。规划面积 400 亩，建设大闸蟹实验基地，构建成蟹养殖区、扣蟹养殖区、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固养区等，集聚中国水科院“国家队”优势，紧扣水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与技术转移，精准服务大闸蟹产业，助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强化核心区域基础设施智能装备配置，建设智慧渔场，实现微孔增氧自动化和环境可见，水质控制自动化和数据可见。	6000
	8		巴城镇现代渔业产业园智能化项目。规划面积 12000 亩，建设 5 村 6 区现代渔业园区，重点建设智慧管理中心、水质在线监测、水质分析、微孔增氧自动控制、视频监控、渔业地理信息等智慧渔业内容。	1300
	9		昆山市大田种植无人农场科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构建农场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天空地一体化观测、智能农事作业系统和智慧大田指挥决策中心平台，通过与大田业务深层次融合，实现大田作业无人化。规划引进无人驾驶拖拉机、无人驾驶插秧机、无人驾驶收割机、无人植保飞机等水稻全程机械化无人作业装备，开发智慧农机管理信息系统，并开展水稻机械化生产全程无人作业。配套水稻智能化育秧中心及标准化农机仓库等相关设施。	3000
	10		昆山市巴城镇鲜食葡萄无人农场科研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构建鲜食葡萄园无人农场引领示范点，实现园区全链条的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面向鲜食葡萄大数据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数据赋能平台、智能农机装备及智能管控平台等，实现葡萄物候期监测与智能调控、葡萄逆境智能管理、葡萄品质胁迫调控、葡萄病虫害预警、灌溉水肥一体化、葡萄园作业装备无人化、葡萄质量追溯等关键成果，开展鲜食葡萄产业现代化发展示范。	2000
	11		高新区白渔潭现代农业园。规划面积 9400 亩，整体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运用大数据赋能，推动农业产业由规模优势向质量效益优势转变、农产品由品种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变、农业业态由单一生产向三产融合转变。	60000

现代农业类	12	数字化农业服务项目	昆山智慧农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程。推进昆山智慧农业农村管理系统“11NX”平台建设，建设智能化生产管理、大闸蟹信用管理、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构建昆山智慧农业农村“数字大脑”，打造数字农业农村“昆山样板”。	1000
	13		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基于智能农机作业监管终端、视频监控、智能传感器、二维码、5G 等技术，在全市 15 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陆家未来智慧田园稻麦核心示范区、农机站、信息中心等打造农机信息化管理服务应用场景。	200
	14	特色产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按照“一业一机”要求，建设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 6 处，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 5 处，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 3 处，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 1 处，“以点带面”提升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500
乡村产业类	15	中国农科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苏州)建设	重点实施长三角智慧农业研究院、未来乡村发展研究院、设施园艺智能装备研究院、长三角农业生物安全研究中心、绿色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食品加工研发中心(“三院三中心”)建设工程，聚焦智慧农业领域，将华东中心建设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华东区域顶尖的农业科技产业孵化中心。	75000
	16	陆家未来智慧田园建设	占地面积 5330 亩，重点建设未来农业核心示范区、智慧田园试验示范区、未来农业辐射生产示范区等三大区域，打造引领苏州的国家农业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25000
	17	农旅融合项目	千灯歇马桥田园农旅综合体。重点推进核心保护区古街修复，引进精品餐饮和乡村艺术馆，打造自然学校、展览文化、手工体验、轻奢民宿、艺术文创和风物馆等业态集群，将歇马桥打造成集文创产业、艺术休闲和观光农业于一体的江南艺术田园乡村。	3000
	18	农产品加工项目	益海嘉里面粉加工项目。昆山益嘉粮食工业有限公司(张浦镇)占地面积 54 亩，规划建设 2 条生产线(750MT/条)，开展面粉和麦麸生产，打造产能 1500MT。建设面粉生产数字化车间，采用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面粉生产从入库到出库“一体化”管理。	72000
	19		冷冻面团和中央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78 亩，其中：冷冻面团项目建设丹麦类 43MT/D、面包法棍 38MT/D、甜甜圈 26MT/D、挞皮 15MT/D 等 4 条生产线；中央厨房项目建设专业化、智能规划、精细化的绿色健康中央厨房。	255000

生态保护类	20	绿色畜禽项目	<p>锦溪镇孟子浜村母猪繁育场项目。用地面积 52 亩，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存栏母猪 3000 头，出栏苗猪 8 万头，规划建成全封闭、智能化、集约化、生态化的现代化猪场。</p> <p>陆家镇梅山猪保种场改扩建项目。作为全市梅山猪畜禽遗传种质资源保护的主阵地，项目投产后，可常年存栏母猪 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8000 头，苗猪 6000 头。</p>	18000
	21	农业绿色生产项目	<p>昆山市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机制创新试验。在全市 38 家农资实体店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销售试验，同时规划 2022 年在全市 11 个区镇建立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片、方)，示范区核心面积 5000 亩，农药使用量减少 20% 以上。</p>	1850
乡村建设类	22	特色乡村建设工程	<p>2021 年重点创建 35 个特色康居乡村、2 个苏州市特色康居示范区，2022-2025 年每年创建 30 个以上特色康居乡村和 1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35 个特色精品乡村。</p>	-